

证券代码：837146

证券简称：天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更正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4-001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本次更正的内容：

1. “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”的第二小项“案件事由及纠纷起因”，原公告内容为“根据合同约定及后期增添设备等，被告应支付原告款项合计 1745390572 元（其中一期款项金额 37715110.2 元，二期款项金额 133936800，增补金额 2887147 元），被告仅支付 515745561 元（其中一期金额 276646561 元，二期金额 23909900 元），还拖欠原告款项共计 122964501.1 元。”

2. “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”的第三小项“诉讼请求和理由原公告内容为“第一部分违约金，以 10050454,1 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，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，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；”

更正原因：由于信息披露人员使用 OCR 识别民事起诉状扫描件后，

未仔细检查，导致数据错误。

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更正后公告内容为：

1. 根据合同约定及后期增添设备等，被告应支付原告款项合计 174539057.2 元（其中一期款项金额 37715110.2 元，二期款项金额 133936800 元，增补金额 2887147 元），被告仅支付 51574556.1 元（其中一期金额 27664656.1 元，二期金额 23909900 元），还拖欠原告款项共计 122964501.1 元。
2. 第一部分违约金，以 10050454.1 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，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，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；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重大诉讼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重大诉讼公告（更正后）》与本公告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8 日